

关于对“舒城自来水永安水厂水质检测中心化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SZCGS2020-0120)”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威尔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函收执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 舒城自来水永安水厂水质检测中心化验室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SZCGS2020-0120

质疑事项 1:安徽楚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省森沅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百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质疑事项 1 答复内容: (1) 通过查询, 被质疑单位安徽楚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省森沅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百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单位法人分别为孟彩云、张艳婷、王康璐, 且未查询到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2) 关于质疑人提出的安徽楚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百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安徽省森沅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昊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联系电话和邮箱的相关联问题, 因质疑人仅提供查询截图, 未能提供联系方式及其他查询渠道, 昊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也并非本项目投标单位, 且未能提供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串标、围标行为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经询问几家公司, 其公司的所有股东与员工均无人使用此号码与邮箱, 致电网站上的号码 18019580685, 此号码为空号。

综上所述, 未发现安徽楚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省森沅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百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也未发现存在串标、围标行为。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 询价文件、网站查询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事项 2:安徽楚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仪器的第 1 项原子荧光光度计不符合招标参数，严重低于招标要求，并且该市场价 8 万元的仪器，做到签合同价 23.6 万元。

质疑事项 2 答复内容:（1）针对质疑内容，经审查招标文件、安徽楚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询价响应表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原子荧光光度计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经约谈询问安徽楚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其提供了所投产品原子荧光光度计生产厂家出具的承诺函来证明参数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2）关于质疑人所述的市场价 8 万元，因未能提供事实依据，难以查证，采购需求主要标的原子荧光光度计 23.6 万元为预中标单位所投报价，根据本项目询价文件评标办法：以价格为主要确定因素成交供应商，即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各家总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询价小组评审，预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或恶意竞价。

事实依据 2: 询价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厂家承诺函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PF3-2	响应
		1、功能要求	1、功能要求	响应
		适用于 As Hg Se Sn Pb Bi Sb Te Cd Zn Ge Au 等元素的微量和痕量分析的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	适用于 As HgSe SnPb Bi Sb Te Cd Zn Ge Au 等元素的微量和痕量分析的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	响应
		2、工作环境条件	2、工作环境条件	响应
		2.1、电源：220V±10%，50/60Hz	2.1、电源：220V±10%，50/60Hz	响应
		2.2、环境条件：15~35℃	2.2、环境条件：15~35℃	响应
		2.3、相对湿度：30~80%	2.3、相对湿度：≤85%	优于
		3、性能指标	3、性能指标	响应
		3.1、进样方式：双顺序注射泵。	3.1、进样方式：双顺序注射泵。	响应
		3.2、配套自动进样器：采用碳纤维骨架进样针，避免石英针易碎问题。三维极坐标。	3.2、配套自动进样器：采用碳纤维骨架进样针，避免石英针易碎问题。三维极坐标。	响应
		3.3、通道：双通道，可双道同时测定双元素	3.3、通道：双通道，可双道同时测定双元素	响应
		3.4、检出限(D.L):As、Se<0.01μg/L,Hg、Cd<0.001μg/L	3.4、检出限(D.L):As、Se<0.01μg/L,Hg、Cd<0.001μg/L	响应
3.5、精密度：RSD≤0.8%	3.5、精密度：RSD≤0.8%	响应		
3.6、线性范围：三个数量级	3.6、线性范围：三个数量级	响应		
3.7、开机自检、气路自动控制、自动保护、自动报警功能	3.7、开机自检、气路自动控制、自动保护、自动报警功能	响应		

承诺函

致舒城县自来水公司永安水厂：

我公司暨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承诺，针对本次贵单位永安水厂所供原子荧光光度计产品，RSD（相对标准偏差）指标可以做到小于等于0.8%，如果安装验收不达标，所有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8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事项 3：该采购项目是否存在“定向招标”？

质疑事项 3 答复内容：质疑人本项质疑内容主要是定量封口机、DST 大肠菌群检测系统、全自动放射性水样蒸发仪、全自动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的技术参数问题，即质疑事项是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质疑事项未在法定质疑期间内提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章质疑提出与答复第十一条第二款“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明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之规定，驳回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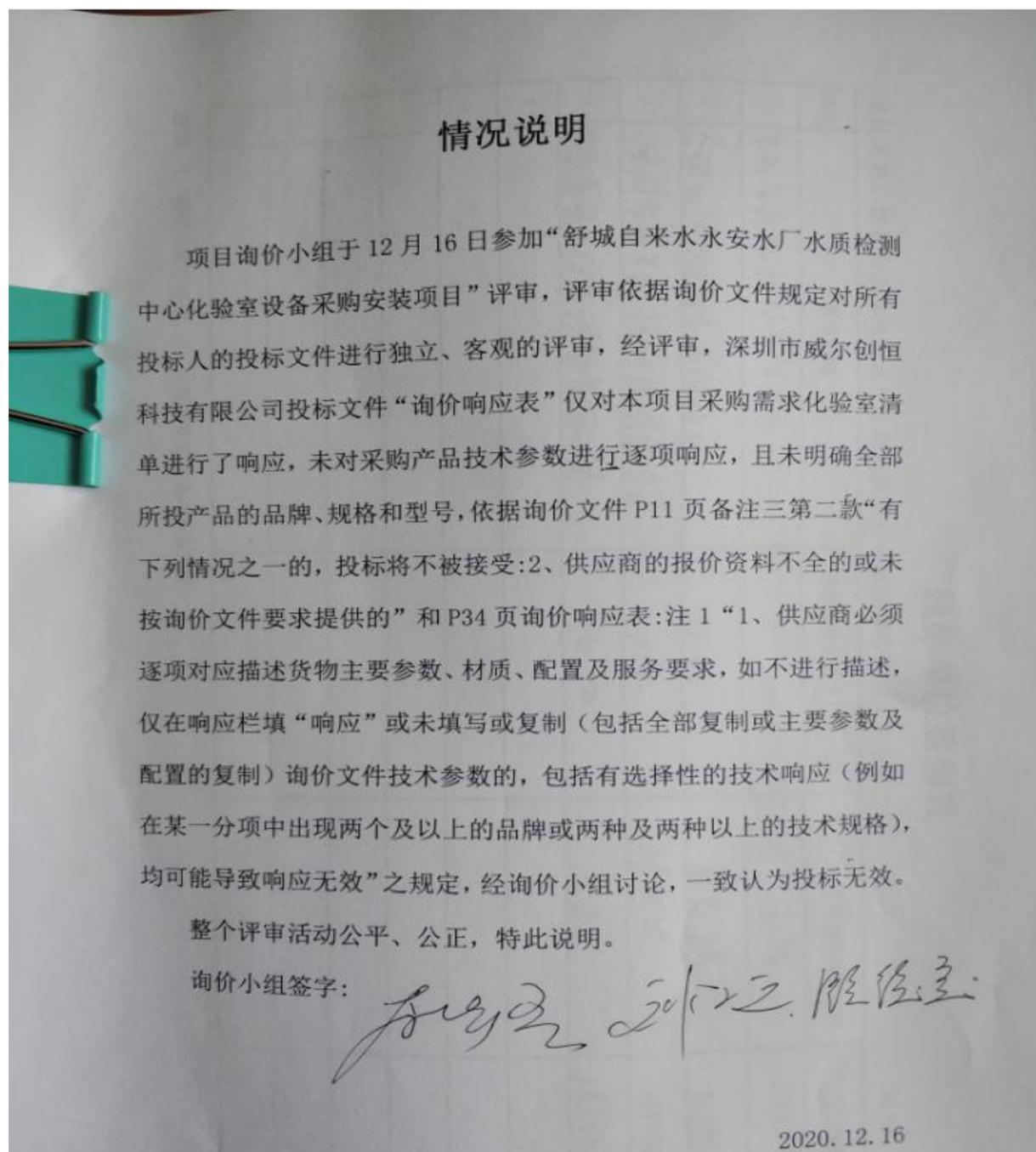
事实依据 3： 询价文件

法律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事项 4:评审专家因我司没有写装修改造部分品牌，这些装修改造吊顶都是原来房间拆下重新安装，主要的费用是人工费、材料保护费和垃圾清理费，无法提供品牌型号，且招标文件也未要求提供品牌型号，我司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评审专家却以此为由废我司投标文件。

质疑事项 4 答复内容:关于废标问题，专家作出了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专家会签情况说明



法律依据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综上所述，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事项不成立，质疑请求不予支持。

质疑供应商如对本答复不满，可以自答复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诉。

舒城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 月 5 日